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修改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及完善噪音投訴處理機制

旅遊博彩業是本澳支柱產業，不少從事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及服務業的居民需24小時輪班工作，故不論在任何時段產生噪音，均會對居民生活造成滋擾及影響作息。社會早有意見認為，現行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（下稱“《噪音法》”），已無法符合公眾對噪音控制的合理期望及實際需要。

現時工、商及服務業單位產生的噪音，尚可透過法律作全時段及聲學測量規管，但社會生活噪音，尤其住宅噪音沒有特定規律，一般為突發且不持續，難以透過聲學測量的方式作執法處理，外加大多噪音個案在執法部門到場前已停止或經協調仍無果，使問題持續不斷，最終影響睦鄰關係。誠然，以法律手段控制住宅噪音的發生並非最有效的方法，故更應從協調機制作優化，包括加強前線人員的處理及應對能力，並向物管業提供宣法教育及調解培訓等手段，多方協作調解鄰里糾紛，保障公眾生活安寧。

另一方面，雖然工、商及服務業單位產生的噪音倘構成違法行為，可依法作出處罰，並且會按違法行為及所造成的損害的嚴重性，以及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及前科酌科罰款【註1】，但有部分性質特殊的行業單位，即使再次處罰的罰款提高，卻因商業營運需要而繼續噪音作業。以過去開設於民居周邊的廢鐵回收場的機械作業個案為例，縱使噪音投訴不斷，且已依法作出處罰，但問題仍持續發生，對周邊居民的精神及休息造成嚴重滋擾。本人認為，當局應對《噪音法》作全面檢視，包括執法方式、投訴與處罰機制等，設立對相關行業單位提供專業改善建議及監督其落實的機制，以盡力平衡居住環境及商業營運的需要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住宅噪音的出現沒有特定規律，突發且不持續，不少噪音個案在前線人員到場前已停止，部分則經協調仍無法處理，令問題循環不斷，嚴重影響鄰里關係及居民生活。當局有否檢討現行投訴處理機制，除加強前線人員的處理及應對能力外，還有何有效措施提升處理噪音投訴的效益？會否考慮為本澳物業界提供糾紛調解培訓，多方面協調噪音糾紛？

二、社會一直有意見希望當局進一步完善《噪音法》，包括優化執法方式、投訴與處罰機制等。而當局表示，《噪音法》於2019年曾作出修改，現時正審視社會發展情況及不同的訴求，適時推動修法工作【註2】。當局是否已開展意見收集工作，有關工作將在何時完成並作分析評估，繼而開展修法工作？此外，有部分性質特殊的行業單位，即使已進行處罰或再次處罰，卻因商業營運需要而繼續噪音作業，令周邊住戶生活受到嚴重影響。未來會否設立對相關行業單位提供專業改善建議及監督落實的機制，例如賦予當局可勒令停業的職權，以盡力平衡居住環境及商業營運的需要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第8/2014號法律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第12條。

【註2】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2024財政年度施政報告——立法會辯論運輸工務領域施政方針（第三節），2023-11-29，17:05-17:20，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video/program-playlist/461824?tabIndex=0>。